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杜强先生、行长陈振勇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张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济宁银行
英文全称	BANK OF JINING CO., 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JINING
法定代表人	杜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邮政编码	272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公司网站	http://www.jn-bank.com
电子邮箱	jnyhdb@jn-ba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吕美晶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联系电话	0537-2885876
联系传真	0537-2885876
电子邮箱	jnyhdb@jn-bank.com
邮政编码	272000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站	本行网站
--------------	------

本行网址	http://www.jn-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7-2885876

四、公司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捌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6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6年8月26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23876735L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王红娜

六、发展愿景、理念、战略及市场定位

（一）发展愿景

打造区域领先的数字化精品银行

（二）发展理念

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牢固树立“质量是根本、效益是目的、规模是途经、协调是关键”的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向现代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

（三）发展战略

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全行发展的第一战略。

以业务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科技项目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全面推进运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进程，打造中小银行科技赋能样板行。

（四）市场定位

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

全面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责任与担当，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坚决防止金融资本脱实向虚，疏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血脉，当好城乡居民金融“管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金融支持。

七、2020 年主要奖项和排名

（一）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727 位，较 2019 年上升 120 个位次，较 2017 年首次上榜上升 171 个位次。

（二）主体评级上调至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信用状况的分析和评估，确定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成为山东省第四家 AA+评级的城商行。

（三）在山东省财政厅组织的“2020 年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四）共青团支行获评“2020 年全国巾帼文明岗”，营业部荣获“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五）荣获《金融时报》“2020 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奖。

（六）荣获《当代金融家》“2020 铁马—最具科技竞争力中小银行”奖。

（七）荣获《中国经营报》“2020 年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奖。

（八）在 2020 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大赛中，荣获“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

（九）被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集体”。

（十）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12,386,454.43	10,256,780.65
存款余额	9,504,011.52	7,819,268.41
贷款余额	7,040,428.19	5,620,262.03
总负债	11,383,612.54	9,516,339.30
股东权益	1,002,841.90	740,44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5,192.09	707,420.91
少数股东权益	37,649.81	33,020.4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76
成本收入比	27.80	26.20

二、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2,633.73	590,476.53
利润总额	81,965.92	79,066.41
净利润	64,650.81	61,981.44
营业利润	82,224.16	79,1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67.70	56,823.25
少数股东损益	4,983.11	5,158.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8.24	-1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61.84	604,07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5	2.36

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

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汇兑收益。

三、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268,595.14	255,893.87
其他权益工具	199,932.40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199,932.40	-
资本公积	159,764.59	159,888.00
其他综合收益	-1,921.54	-3,391.33
盈余公积	129,919.22	112,450.53
一般风险准备	159,954.63	146,954.63
未分配利润	48,947.63	35,625.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192.09	707,420.91
少数股东权益	37,649.81	33,02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41.90	740,441.35

四、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92.6	91.83
流动性缺口率	≥-10	50.14	41.66
超额备付金率	≥2	7.25	8.88
存贷款比例	≤75	73.22	71.75
不良贷款率	≤5	1.61	2.1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7	5.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50	39.08	37.72
成本收入比	≤35	27.80	26.20
拨备覆盖率	≥150	177.16	153.0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92	13.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26	10.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1	10.87

注：公司对以前年度个别财务报表项目和监管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times 100\%$
- (2)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 $\times 100\%$
- (3) 超额备付金率=(超额准备金存款+库存现金)/人民币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4) 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times 100\%$
-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 $\times 100\%$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力度，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 (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 (8)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times 100\%$
- (9)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报告期末拨备覆盖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 (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济宁银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为己任，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金融政策，全速推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指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238.65 亿元、增长 20.76%，存款总额 950.40 亿元、增长 21.55%，贷款总额 704.04 亿元、增长 25.27%，利息收入 66.69 亿元、增长 14.84%，入库税金 7.26 亿元、增长 24.10%。

（二）服务实体经济更加精准高效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大金融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各项工作。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推行线上审批，在授信、续贷、降息、减费、风险分类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复工复产更加精准有力。普惠利率下调至历史低点，减费让利惠及更多小微民营企业。

（三）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科技项目 90 个，建成视频银行、虚拟营业厅、金融微店、票据 5.0 系统、国结系统等 42 个，金融生态圈搭建取得积极进展，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实现全客群业务线上办理，电子渠道交易占比居全省城商行前列，发展模式和成长路径加速转型。科技赋能支持小微民营企业更加有力，数字化普惠金融成效逐步显现，客户获得贷款更加便捷。

（四）能力建设和品牌价值不断增强

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大力加强员工能力建设，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市各项技能竞赛中屡创佳绩。主体评级上调至 AA+，上榜《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727 位，获评山东省财政厅“2020 年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次，被《金融时报》等权威媒体评为“2020 年十佳城市商业银行”“2020 年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2020 年最具科技竞争力中小银行”。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0 年，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履行金融企业责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238.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2.97 亿元，增长 20.76%，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各类贷款、投资资产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总资产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为市场定位，不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采取得力举措，夯实产品服务质量，提升投放效率，贷款实现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产品服务的创新发展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及客户体验度，增加了客户粘性，服务质量的提升带动信贷产品的投放进一步增长。

本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7,431.22	10.96	1,349,938.85	13.16
存放同业款项	302,363.54	2.44	183,134.33	1.79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2,344.65	0.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886.00	1.61	401,364.00	3.91
应收利息	82,220.42	0.66	79,506.59	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0,047.60	55.22	5,438,310.99	5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295.90	4.64	652,256.89	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7,955.41	15.89	1,083,861.01	10.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8,490.91	6.77	864,438.53	8.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324.35	0.50	57,152.19	0.56
在建工程	18,239.58	0.15	15,301.33	0.15
无形资产	13,056.36	0.11	13,455.18	0.13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92.35	0.81	80,646.86	0.79
其他资产	31,850.80	0.24	35,069.25	0.33
资产总计	12,386,454.43	100.00	10,256,780.65	100.00

1、各类贷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及线上平台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各类贷款余额 704.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2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84%。

贷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6.49	49.21	273.10	48.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0.53	42.69	253.63	45.13
其他	57.02	8.10	35.3	6.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4.04	100.00	562.03	100.00

2020 年以来，本行积极支持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使得公司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 346.49 亿元，占各类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49.21%。

近年来，本行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思路，加速零售贷款结构调

整，依托星云信贷平台和智能微贷平台，拓宽获客渠道，加大济时雨 e 贷、税 e 贷、房产儒 E 贷等信贷产品的投放，推动全行业务向零售转型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00.53 亿元，占各类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42.69%。

本行各项贷款所属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服务业等。截至 2020 年末，在各类贷款余额中，建筑业占比 9.22%，制造业占比 8.96%，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8.7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 7.30%，租赁和服务业占比 6.25%。

贷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64.91	9.22	52.17	9.28
制造业	63.09	8.96	71.53	12.73
批发和零售业	61.84	8.78	49.84	8.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41	7.30	37.48	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	44.00	6.25	18.67	3.32
个人贷款	300.53	42.69	253.63	45.12
其他	118.26	16.80	78.71	14.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4.04	100.00	562.03	100.00

2、投资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338.07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由 41.68% 增长至 58.21%。本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回归业务本源，增加了标准化产品配置规模。

投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38,490.91	24.80	864,438.53	3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295.90	16.99	652,256.89	2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7,955.41	58.21	1,083,861.01	41.68

投资资产合计	3,380,742.22	100.00	2,600,556.43	100.00
--------	--------------	--------	--------------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 135.74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10.96%，较年初增加 0.75 亿元。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为 19.89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1.61%，较年初减少 20.25 亿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138.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6.73 亿元，增长 19.62%。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构成。

负债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9,615.11	2.81	24,016.33	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2.17	0.04	22,944.54	0.24
拆入资金	127,829.88	1.12	85,000.00	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776.70	4.86	413,360.00	4.34
吸收存款	9,504,011.52	83.49	7,819,268.41	82.17
应付职工薪酬	12,976.29	0.11	12,986.23	0.14
应交税费	26,430.75	0.23	32,639.65	0.34
应付利息	137,631.11	1.21	113,444.77	1.19
应付债券	663,117.02	5.83	960,162.72	1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1.88	0.02	1,406.20	0.01
其他负债	31,030.11	0.28	31,110.45	0.34
负债合计	11,383,612.54	100.00	9,516,339.30	100.00

1、客户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为 950.40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49%，较年初增加 168.47 亿元，增长 21.55%。

存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625,083.16	38.14	3,213,133.48	41.09
个人存款	5,871,078.04	61.77	4,598,273.66	58.81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7,850.31	0.09	7,861.27	0.10
合计	9,504,011.52	100.00	7,819,268.4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 362.51 亿元，占当期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8.14%；个人存款余额 587.11 亿元，占当期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1.77%。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0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0.51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55.38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86%。

三、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0 年度，面对肆虐全球的疫情，本行紧跟政策要求，精准有力服务实体经济，主动减费让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行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3,968.64	328,000.39
营业支出	231,744.48	248,827.81
营业利润	82,224.16	79,172.58
利润总额	81,965.92	79,066.41
净利润	64,650.81	61,981.44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本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利息净收入	414,634.03	132.06	399,902.18	121.92
利息收入	666,877.05		580,735.52	
利息支出	252,243.01		180,833.3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23.57	-32.18	-75,951.84	-23.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98.50		5,690.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422.07		81,642.80	
(三) 投资收益	-612.03	-0.19	2,919.34	0.8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五) 汇兑损益	458.66	0.15	603.05	0.18
(六) 其他业务收入	278.21	0.09	423.39	0.13
(七) 资产处置收益	25.62	0.01	-	0.00
(八) 其他收益	207.72	0.07	104.27	0.03
营业收入合计	313,968.64	100.00	328,000.3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准确把握市场机会，做好信贷投放节奏管理，提升创收水平；二是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线上贷款业务发展，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投入。

(二)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本行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161.60	1.80	3,798.99	1.53
业务及管理费	87,286.55	37.66	85,920.68	34.53
资产减值损失	140,296.33	60.54	159,108.14	63.94
营业支出合计	231,744.48	100.00	248,827.81	100.00

2020 年度，本行营业支出 23.17 亿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4.03 亿元，

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60.54%；业务及管理费为 8.73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37.66%。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和防控风险”的原则，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按照资产情况足额计提拨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6,900.74	1,579,81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5,598.78	-48,249.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829.88	41,668.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2,120.09	492,557.1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0,416.70	207,17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32	7,6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516.51	2,280,56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9,520.92	1,292,353.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720.49	-16,645.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595.45	250,90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3.77	45,50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2.76	56,01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2.25	48,3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854.67	1,676,4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61.84	604,0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414.00	1,910,21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31.74	99,06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783.51	2,009,2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6.41	15,5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6,330.35	2,132,19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086.76	2,147,7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03.25	-138,45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788.59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932.40	12,74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32.40	172,52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85.11	11,26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885.11	61,2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70	111,2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12	576,888.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774.86	615,88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180.74	1,192,774.8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166.6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59.21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 年度,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产生的现金流出 150.95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2.76 亿元。

2020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7 亿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11.34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89.63 亿元。

2020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43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71.8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0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1.70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99 亿元。

2020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0 亿元。

五、风险管理分析

本行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本行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监测、退出机制，保持了较高的资产质量水平。

（一）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范计量、分类、管理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77.84	96.28	533.31	94.89
关注类	14.89	2.11	16.83	2.99
次级类	3.98	0.57	4.07	0.72
可疑类	3.15	0.45	6.83	1.22
损失类	4.18	0.59	0.99	0.18
合计	704.04	100.00	562.03	100.00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年初余额	18.20	14.34
本期计提	11.40	14.87
本期转出	0.00	0.00
本期核销	14.93	12.2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72	1.5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35	-0.29
年末余额	20.04	18.20

(三) 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一	5.94	0.84	4.87
客户二	5.80	0.82	4.75
客户三	4.98	0.71	4.08
客户四	4.78	0.68	3.92
客户五	4.70	0.67	3.85
客户六	4.59	0.65	3.76
客户七	4.48	0.64	3.67
客户八	4.46	0.63	3.65
客户九	4.00	0.57	3.28
客户十	3.97	0.56	3.25
合计	47.70	6.77	39.08

2020 年末，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合计为 47.70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6.77%，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9.08%，符合监管要求。

(四) 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分析

1、信用风险分析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

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回归本源、深耕当地、合规经营、严守底线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架构流程、技术支持为基础，覆盖风险管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经济环境，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全速推进转型发展，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1) 加强风险分类制度建设。为实行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制定实施《济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济宁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暂行）》等办法，完善全口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分析。

(2) 持续把好增量控好存量。一是优化管理机制，充分释放“两控两驱动”的叠加效应，即用好风险经理制、独立审批人制的“风险前移管控”、“规范专业管控”，以及用好风险成本、惩戒机制的“考核”、“问责”驱动。二是以风险政策、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增强前瞻性风险管理，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贷后管理，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3) 稳妥应对疫情冲击。一是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疫情影响应对机制，加强经济分析，把握政策趋势，完善线上风控，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应对。二是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化解风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减费让利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发展。

(4) 提升数字化智能风控水平。一是建立大数据风控体系，引入外部大数据与外部信评体系，搭建自主风控模型，通过大数据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为授信决策、贷中监测、贷后预警等全流程风险防控，筑牢“防火墙”。二是上线非零售内评系统，由定性评价转向定量分析，信用评价

与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2、市场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汇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最大化。为加强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采用了以下管理方法:

(1)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济宁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权责,规范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工作要求。

(2)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通过结售汇头寸预报及交易限额管理等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日间结售汇敞口头寸控制不超过 20 万美元,隔夜敞口头寸不超过 50 万美元,大额结售汇敞口头寸持有不超过 15 分钟。

(3)加强市场风险识别监控。本行持续完善账簿划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报告报表等管理工具,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加强市场风险识别监控,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债券进行估值管理、对外汇敞口进行计量分析等。

3、利率风险分析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为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提高本行抵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能力,制定《济宁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各管理层相关职责,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压力测试等。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

理利率风险：

(1) 加强政策研判和市场跟踪。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下，贷款利率将逐步回归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均衡水平，对政策利率的敏感程度将提升，变动弹性将增大，同时企业的融资可选择性会增加，贷款议价能力提高，这对银行资产端的定价能力和息差管理提出挑战。本行由利率定价管理部门和金融市场部每日监测 MLF 以及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趋势，预判 LPR 变化，并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按月监测贷款发放利率情况以及存款付息率情况，及时掌握息差变动趋势。

(2) 加大监测力度。在开发创新信贷业务及存款产品时，均由业务部门提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创新产品的利率定价进行审查和评估，在严格按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要求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定价方案。

(3)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根据银保监会所提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参考情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强化结果运用。

4、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强化流动性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采用了以下管理方法：

(1)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

(2) 科技支撑实现资金头寸系统化管理。建设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实现日间大额收付报备及资金头寸智能化操作，显著提升资金头寸监测的时

效性，夯实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3) 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按季度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市场变动及其他因素适时增加压力测试频率；建立健全的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联防联控，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风险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能够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分析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主要采用了以下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印发《济宁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与职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操作风险文化建设等内容；印发《济宁银行印章管理规定》《济宁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完善操作规程或管理要求。

(2) 开展操作风险排查。对柜面业务操作、洗钱风险管理等重要环节开展排查，规范操作降低风险。加强四项规范管理，持续推进“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活动深入开展，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随着管控能力稳步提升，操作风险持续降低。

(3) 强化内控控制成效。2020 年度，开展了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对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反洗钱和员工行为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审计，显著提升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成效。

6、声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着全面、及时、准确、有效的原则，在监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发展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划分详细的声誉风险等级，制定声誉风险处理流程。针对突发事件建立应对预案，积极开展预警演练。通过培训和演练帮助全行各机构解决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便于适应新的舆论环境。本行实现了 24 小时声誉风险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较好完成了声誉风险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推动本行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六、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占比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564.00	6.4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是目前全国唯一持有金融牌照的中小银行金融科技服务公司。公司借鉴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的发展模式，为中小银行提供集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金融系统、外联业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及运营、风控支持等全方位的信息科技解决方案以及培训、咨询、合作创新等多元服务。

（二）并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28,152.03	8,791.10	35.73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由济宁银行发起设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开业，是一家服务当地“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

被山东省财政厅评为“2020 年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次，被济宁市精神文明委、市人行评为“2020 年度济宁市金融系统文明服务窗口”。

七、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补充、达标管理”的原则，开展资本规划工作。科学规划：科学规划是指基于本行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编制资本规划方案，保持本行持续健康发展。优化配置：优化配置是指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业务，推进轻资本业务转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率。合理补充：合理补充是指按照现行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保持各级资本充足率稳健。达标管理：达标管理是指通过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资本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设立资本规划目标：一是要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二是要保证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三是要保持资本规划目标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

（一）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及方法

计量范围：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计量方法：本行对信用风险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的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的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二）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26
资本充足率	≥ 10.5	14.92
资本充足率（非并表口径）	≥ 10.5	15.05

杠杆率	≥4	7.05
-----	----	------

(三)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并表	2020 年末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802,909.50	753,123.5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77	8,793.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2,906.73	744,329.63
其他一级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002,906.73	944,329.63
二级资本	217,274.40	206,788.8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220,181.12	1,151,118.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80,821.31	7,650,163.25

(四) 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2020 年末,本行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8,180,821.31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7,623,194.59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0.25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557,616.47 万元。

(五) 债券融资情况

已发行资本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1720063	17 济宁银行二级 01	2017-08-28	8 亿元	(5+5) 年
1720093	17 济宁银行二级 02	2017-12-21	5 亿元	(5+5) 年
2020092	20 济宁银行永续债	2020-12-24	20 亿元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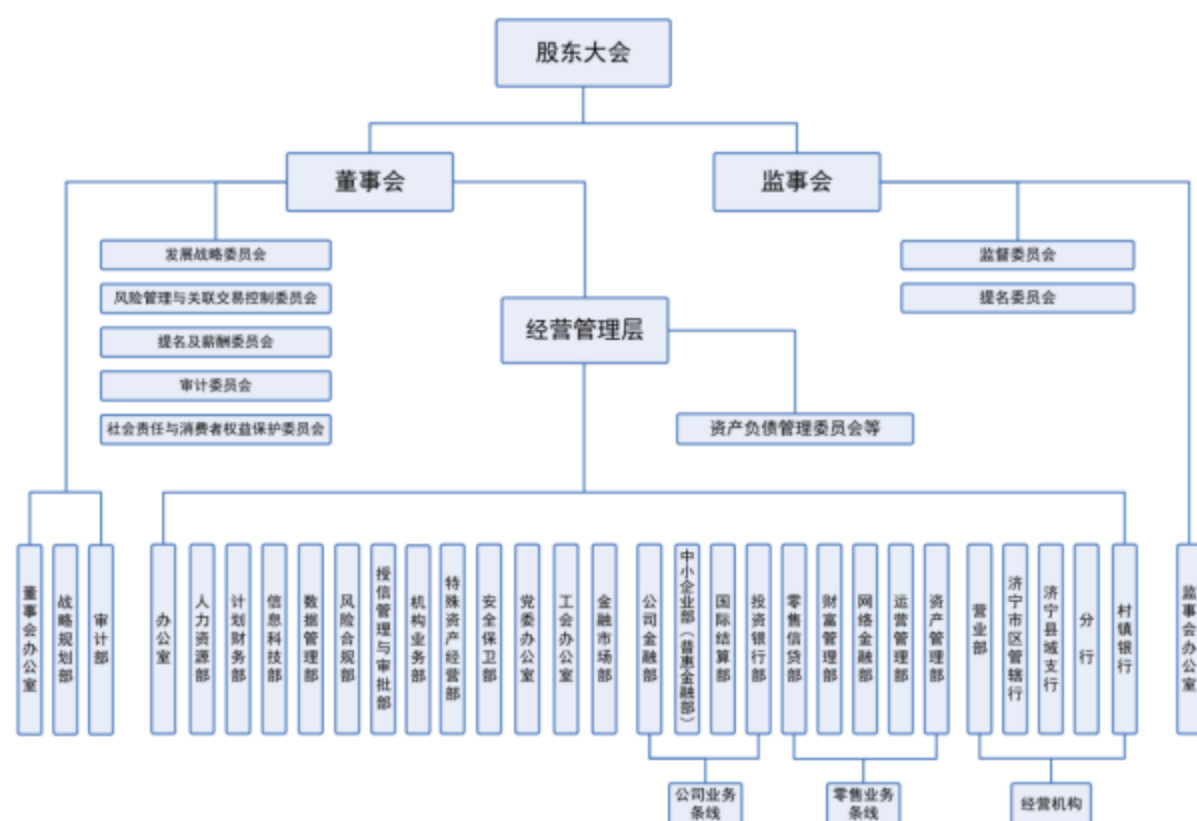
八、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情况

2020 年末,本行共有总行部室 26 个,分支机构 82 家,其中分行 7 家、

支行 75 家，逐步实现了根植济宁并辐射全省的战略布局。

（一）本行组织架构图

济宁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济宁市区机构	1	总行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2	总行营业部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樱花支行	济宁市太白东路 67 号
		*太白支行	济宁市万达广场 6 号楼一层 0114-0118
		*火炬路支行	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一楼
		*解放路支行	济宁市建设南路 12 号
		*红星支行	济宁市红星东路 37 号
		*海关支行	济宁市琵琶山北路石油公司综合楼
		*开发区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43 号
		*新世纪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84-8 号

		*洸河支行	济宁市金宇东路 99 号
		*科苑支行	济宁市阳光城市花园吴泰闸路沿街商业楼一层 0103 号房
	3	共青团支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0 号
		*任城支行	济宁市运河路 22 号
		*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77-5 号
		*洸河中路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112-6 号
	4	市中支行	济宁市古槐路 90 号
		*运河支行	济宁市红星西路 14-32 号阳光花园 A 座沿街营业房
		*西城支行	济宁市太白西路 21 号
		*龙行路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龙行路 212 号
		*太白湖支行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南风花园北门
		*南门支行	济宁市任城路 9 号
		*仙营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 18 号
济宁市城机构	5	邹城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建业园小区
		*邹城宏河路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宏河路 3696 号
		*邹城钢山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 1869 号鑫源国际城 B 段
	6	曲阜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弘道路 36 号
		*曲阜静轩路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39 号
		*曲阜绿城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孔子大道 99 号
	7	兖州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72 号
		*兖州紫金城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华勤紫金城华金中心 36 号
		*奎星苑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奎星苑商业街 A3-08 号商铺
	8	微山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东风东路 107 号
		*微山欢城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微欢路工商所南临
		*微山城后路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城后路 60 号
		*微山奎文路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夏镇奎文路 334 号
	9	梁山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新城区运河小区南临新文化中心对过
		*梁山拳铺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20 国道东侧金

跨 区 域 机 构			宇商贸公司门面楼
		*梁山水泊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水泊中路 117 号
	10	汶上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中都大街 2888 号
		*汶上宝相寺路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宝相路 68 号
		*汶上广场路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广场路 623 号商业楼一层
	11	嘉祥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呈祥街 9 号
		*嘉祥建设路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建设中路中央华府 6 号楼
	12	金乡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路 11 号
		*金乡金兴商贸城小微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文峰路西段南中心大道西侧
		*金乡奎星路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湖花园 C 区望湖绿苑小区 1 号楼 44-46 号商业房
	13	泗水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泉鑫路 7 号
		*泗水光明路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光明路 3 号
	14	鱼台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二路 401 号
		*鱼台湖陵三路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三路金贤源东区门南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长江路和平路交汇处
		*菏泽鄄城支行	鄄城县金河路与金利街交汇处（人社局办公大楼西楼）
		*菏泽牡丹支行	菏泽市中华西路时代奥城北门东侧
		*菏泽巨野支行	巨野县人民路与招商街交汇处（路口西南角）
		*菏泽单县支行	单县凤凰大道与单州路交汇处
		*菏泽曹县支行	菏泽市曹县青荷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16	枣庄分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
		*枣庄市中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建设西路 23 号
		*枣庄滕州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中路 1019 号
		*滕州荆河中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荆河中路 108 号
		*枣庄薛城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 601 号
		*枣庄解放路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 279 号
		*滕州善国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南路 1515 号
	17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宏程国际广场
		*淄博淄川支行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7 号
		*淄博义乌社区支行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51 甲 15 号
		*淄博沂源支行	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23 号

		*淄博博山支行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路 42 号
		*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与新村西路交叉口
	18	泰安分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大街 3168 号
		*泰安宁阳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七贤路与文化街交汇处
		*泰安泰山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与灵山大街交汇处尚座国际（东湖银座对过）
		*泰安肥城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龙山路甲 77 号 A 幢
		*泰安新泰支行	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路 1639-6 号
	19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北路 81 号（临沂市广州路与沂蒙路交汇处）
		*临沂开发区支行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中段金桂御景城沿街 C 区 2-4 号
		*临沂兰山支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与新华路交汇慧谷时空沿街楼
		*临沂兰陵支行	临沂市兰陵县文峰路中段东侧东方壹品 3 号楼沿街商铺 04 号
	20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文登路交汇处东南角
		*日照开发区支行	日照市秦皇岛路与郑州路交汇处
		*日照莒县支行	日照市莒县振兴东路与莒州路交汇处东南角，新玛特购物中心莒县店物业西侧
	21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西路 216 号

注：上述标记“*”机构为二级支行。

九、未来发展展望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正在加速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在新的形势下，商业银行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并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为“十四五”开好局贡献力量。

2021 年本行将围绕构建“555”工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扎实做好质量提升、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工作。

（一）把握“五个关系”

一是把握好“新格局”与“新机遇”的关系。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离不开高质量金融服务的支撑，“新格局”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市委、市政府围绕“五个济宁”建设，布局和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新战略”为金融业扩面提供了新领域。二是把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依法合规经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三是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质量是关键、效益是根本、规模是基础”的发展理念，摒弃速度规模情结，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实现有质量、有效率的发展。四是把握好“创新”与“发展”的关系。善于用创新的思维、创新的办法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五是把握好“线上”与“线下”的关系。坚持回归本源、深耕当地，依托“慧济生活”赋能分支行，增强线上获客能力，做大线下基础客群，提升本地市场服务水平。

（二）聚焦“五项重点”

一是着力提升负债业务能力。突出负债业务的基础地位，坚持把拓展客户、服务客户、稳定客户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程，统筹抓好公司、机构、同业、个人“四类客户”，推动客户结构和质量稳步提升，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服务客户。二是着力抓好项目储备和投放。紧跟区域战略布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采取“项目库”方式，提高信贷投放质量，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着力支持分行加快发展。在授信审批、科技支撑等方面向分行倾斜，通过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着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加快风险防控数字化进程，启动操作风险系统建设，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五是着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将2021年作为“公司治理规范提升年”，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努力建设现代化城市商业银行。

（三）强化“五项支撑”

一是强化党的建设与引领。把从严治党与从严治行紧密结合起来，把全行发展放到区域金融发展大局中考量，增强服务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开展好建党100周年系列党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二是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牢固树立“人才强行”思想，抓好重点岗位、关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更大力度关心关爱员工，抓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员工幸福感、获得感和向心力。三是强化科技创新与赋能。数字化转型围绕“三个转变”推进实施。由“系统建设”向“全面运营”转变，由“科技支撑”向“共享共建”转变，由“数据归集”向“分析应用”转变，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发挥数字化转型综合效益。四是强化考核激励与约束。坚持“价值导向、规模增长和严控风险”的考核原则，科学调整考核办法，建立“综合绩效考核+业务推动考核”的多元化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五是强化总行指导与服

务。强化总行专业支持能力、业务指导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指导分支行增强业务营销能力、客户运维能力和队伍战斗力，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通“中梗阻”，畅通“内循环”，启动“快捷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推动新一年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其他相关信息

（一）信贷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026.42	1,592,124.39
开出保函	71,528.31	44,550.89
开出信用证	53,571.21	157,705.20
贷款承诺	-	-

（二）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06.92	406.92
抵债股权	-	-
设备及其他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净值	406.92	406.9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法人股东关联方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以及穿透管理原则，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截至报告期末，构成关联方的法人股东共 8 户，分别为：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济宁慎德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济宁市教育图书管理供应站。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行内制度要求，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相关授信业务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或备案。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54407.4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65%；单一最大关联方授信金额 23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97%，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法人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重视关联交易定价管理，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由 2,558,938,695 元变更为 2,685,951,441 元。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为本行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1 年。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支持抗疫及复工复产工作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行党委高度重视，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扎实有力地做好抗疫工作。一是层层压实责任，成

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二是践行社会责任，彰显金融企业担当，积极开展捐款、捐物活动。疫情发生之初，率先向济宁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向济宁市全体援鄂医疗队成员发放专项慰问金、向包保社区捐赠防疫物资，并发动全行员工和党员团员进行抗疫捐款。三是加强信息管理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疫情期间将收到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时汇报、传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部署落实。四是加强物资采购。注重防控物资储备，确保各分支行顺利营业，保障了员工防疫所需和客户健康安全。五是加强摸排监测，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建立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全行员工动态，确保疫情防控上下一盘棋。六是加强场所管控，确保防疫消杀到位。特殊阶段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分别制定了具体的防控消杀办法和措施，充分保障员工工作环境安全。七是提高政治站位，助力社区疫情防控。行党委周密部署，组织干部职工投入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严峻时期与社区同志并肩作战，持续百余天。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一是梳理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制定《济宁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惠政策操作指引》。通过客服中心、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介及时对外公布各项优惠政策；公司、零售业务条线分别制定疫情期间业务指导意见，强化客户经理培训，开展基层分支机构优惠政策业务指导。二是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通知》，建立差异化细分服务措施，将存量客户进一步细分为“防疫类”、“民生类”、“一般受困类”及“其他类”四类企业，灵活选取业务办理形式，“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化金融服务。三是及时组织专人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政策进行解读，梳理普惠小微企业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措施。四是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对个人小微信贷业务设置

不良贷款容忍度，强化防控措施，全力以赴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支持扶贫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营扶贫部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各分支行积极组织员工进企入园、下村入户，深入地宣传国家各项金融扶贫政策、相关金融知识；坚持“应贷尽贷”的原则，持续扩大金融扶贫覆盖面。

结合当地经济特点，本行相继创新推出了“仓满贷”“肉牛通”“蒜监贷”“鱼米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广泛依托“慧济生活”APP 开展助农促销活动，实现农副产品的线上平台销售，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末，全行共发放扶贫贷款 138 笔、余额 3369.36 万元，帮扶贫困人口 443 户、1389 人。坚持“授人以鱼”向“授人以渔”转变，以信贷资源催生发展动力，贫困户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行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共建合作、线上直播等方式，积极履行金融企业职责，助力乡村振兴。一是积极探索跨行业、跨领域的党建共建合作模式，与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广播电视台、等闲谷艺术粮仓共同开展支部联建，根据示范区驻地村民需求，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向乡村振兴合伙人发放多笔创业信用贷款。二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联建村—邹城太平镇前皇村建设可移动冷库，储存不能及时销售的黑皮鸡枞；为老僧堂镇国庄村打通深水井，方便了群众种植灌溉。三是利用“慧济生活”线上平台，设置助农专区，开通农产品线上销售直播，发起“樱桃成熟季爱心齐助力”等活动，为农户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得到广泛好评。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主

体责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强化消保工作考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治理结构，制定了《济宁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济宁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将消保纳入分支行及团队综合绩效考核，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

二是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及内部教育。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开展自主宣传，“3.15”活动期间，微信宣传阅读 1.36 万人次，触及消费者 12 万人次。参加厅堂客诉处理、消保专项培训，组织全行范围消保应急演练，开展神秘人暗访、非现场检查、现场明查等检查。2020 年，全行营业网点顺利通过国家级服务认证，荣获济宁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业务竞赛团体一等奖、以案说险优秀案例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三是畅通消保投诉渠道。开通 7x24 客服专线，积极配合处理客户反馈，办结率达到 100%。借助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及时分析问题及成因，做好针对性改进。网点内公示行长接待日安排、“鲁众小保”平台等信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

（四）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大力加强普惠金融机构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在乡村设立助农网点 126 家，普惠金融服务不断下沉。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机构科技化、智慧化水平，大力推进网点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本行 6 家网点获银行业协会“千佳”及“星级”网点称号，共青团支行获评中国《银行家》杂志“十佳智能网点创新奖”。

本行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对涉医、涉药类疫情防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法律文书远程在线签署，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加强重点企业支持力度，疫情期间安排专项信贷

规模支持防疫链条类企业。

本行持续加强小微金融产品创新，依托税务系统，上线“小微融税 e 贷”产品；主动对接人社、科技等职能部门，上线创业担保贷款、科技成果贷款等产品。不断优化产品及流程，促进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度，更好的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类别	期末股权		期初股权	
	股本数	总股本占比	股本数	总股本占比
国家股	43,042.61	16.03	40,911.48	15.99
战略投资者股	35,186.38	13.10	33,069.91	12.92
其他法人股	185,187.38	68.95	177,045.21	69.19
自然人股	5,178.77	1.92	4,867.27	1.90
合计	268,595.14	100.00	255,893.87	1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比例
1	济宁市财政局	430,426,075	16.03	409,114,837	15.99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63,833	13.10	330,699,091	12.92
3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683,232	12.76	330,699,091	12.92
4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17,534	3.72	100,000,000	3.91
5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4,794,144	2.78	73,294,527	2.86
6	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356,131	2.77	69,883,582	2.73
7	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	58,366,548	2.17	54,855,778	2.14
8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57,232,243	2.13	53,789,702	2.10
9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54,396,609	2.03	46,232,782	1.81
10	山东英特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86,865	1.85	-	-

合 计	1,593,723,214	59.34	1,515,173,586	59.20
-----	---------------	-------	---------------	-------

注：报告期内，原股东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英特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质押股权数	占本行 总股本比例
前十大 股东中 质押 情况	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356,131	69,883,582	2.60
	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	58,366,548	36,920,800	1.37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57,232,243	26,600,000	0.99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4,794,144	24,785,377	0.92
其他股东质押情况		339,395,781	292,022,152	10.88
合计		604,144,847	450,211,911	16.7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登记。前十名股东股权无冻结情况。

（三）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是济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好用活地方的财政资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山东省成立的首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在济南市原 16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城信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是山东省首家、全国第 4 家与外资银行实现战略合作的城商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单位。2015 年 6 月 29 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挂牌新三板的商业银行。

3、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济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截止 2020 年底，济宁城投合并子公司 70 家，员工 2500 余人，主体信用评级 AA+。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铁路投资、金融业务、机场投资与运营、文化旅游、市政园林、施工监理、安保服务等多个领域，从单一的投融资平台逐步发展成多元化的企业集团。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董事长	杜 强	男	济宁银行董事长
执行董事	陈振勇	男	济宁银行行长
执行董事	梁汝亮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股东董事	郭锦程	男	济宁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科长
股东董事	赵学金	男	齐鲁银行监事长
股东董事	陈 磊	女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股东董事	宋志福	男	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	王 鹏	男	济宁慎德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岳增才	男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丁 伟	男	原招商银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	孙宝文	男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	张 雷	男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人员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监事长	李印喜	男	济宁银行监事长

职工监事	刘 艳	女	济宁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权志辉	男	济宁银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股东监事	蒋永乐	男	济宁市教育图书管理供应站站长
股东监事	李 锋	男	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监事	郑海涛	男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外部监事	曾 刚	男	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
外部监事	汤玉刚	男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助理
外部监事	许学军	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陈振勇	男	济宁银行行长
梁汝亮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张衍珍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刘志刚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贾广东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焦春华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宫 振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吕美晶	女	济宁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 静	女	济宁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殷 勇	男	济宁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从业人员 1594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257 人，

占比 16.1%。从业人员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42 人，占比 8.9%，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389 人，占比 87.1%；本科以下学历 205 人，占比 12.9%。

五、薪酬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本行制定了《济宁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设置了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薪酬核定规则。本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与福利。基本薪酬是指依据员工所在岗位、个人经验、素质和能力核定的保障性报酬。绩效薪酬是指根据员工业绩表现核定的奖励性报酬。津贴是指用于员工特殊付出或特殊劳动消耗的补偿性报酬。福利是指用于体现本行对员工关怀的间接性报酬。

2020 年，本行持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突出对党风廉政建设及员工行为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考核。一是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挂钩，以此驱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增加党风廉政建设及员工行为管理考核指标，更加重视党风廉政建设，有效约束员工行为。三是发挥绩效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对全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组织架构完整、管理体系健全、运作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筹备、周密部署，确保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本行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形成决议 13 项，会议情况及通过的主要决议：

1、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济宁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提名济宁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记录员、总计票员、计票员、总监票员、监票员的议案》2.《济宁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3.《济宁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4.《济宁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5.《济宁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变更济宁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7.《关于修订济宁银行章程的议案》8.《关于济宁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10.《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1.《济宁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 11 项议案。

2、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济宁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提名济宁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记录员、总计票员、计票员、总监票员、监票员的议案》2.《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情况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重大问题研究和审议，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

2020 年，本行持续探索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方式和路径，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党建领航，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将“党的基层组织”作为独立一章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重要事项，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了“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经营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相互制衡、高效运行的治理体制。把党建工作纳入全行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做到党的建设与业务经营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规范高效运作，提升董事履职质效。2020 年召开董事会 9 次，形成决议 46 项，研究审议了高管任职、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发行永续债、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专业的意见建议。

三是引入专家学者，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董事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引入来自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知名高校等领域的专家、教授，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履职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强化战略指引，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形势，董事会聚焦“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工作要求，围绕“打造区域领先的数字化精品银行”总体目标，审时度势、精心研判，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转型发展战略深入落地实施，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一是科学规划，统筹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制定《济宁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发展理念、转型路径、目标任务更加清晰，以实施“十大工程”为主线，进一步凝聚全行合力、聚焦发展动能，推进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三年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强化效能管理，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审慎制定 2020 年机构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网点布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2020 年，不断加大科技项目建设，围绕基础架构、中台建设、场景应用等领域，实施科技项目 90 个；视频银行、虚拟营业厅、金融微店等 42 个项目建成运行；以“慧济生活”平台为核心的金融生态圈搭建取得积极进展，客户体验感显著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济时雨”“房产儒E贷”“税e贷”等产品增加了客户贷款便捷性，数字化普惠金融成效逐步显现。

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实体效能提升。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责任与担当，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5+5”十强产业、“231”产业集群、“1234”重点建设任务和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增加信贷投放，保障项目建设，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

赢得支持。围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加大金融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金融辅导员等惠企活动。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推行线上审批，在授信、续贷、降息、减费、风险分类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复工复产更加精准有力，成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

3、强化管理创新，全面夯实风险防控

2020 年，本行以“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对标“立规矩、订规章、明规则、树规范”工作目标，扎实开展“规范保驾，清风护航”行动，合规基础更加坚实，风控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优化调整授信政策。结合省、市新旧动能转换精神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更新制定《授信政策指引》，明确全行授信策略，统一风险偏好，引领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了新增授信风险。

二是完善授信审批机制。优化风险经理管理机制，将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实现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紧密融合；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审批授权，缩短审批链条，提高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有效性、科学性。把好增量控好存量，近两年新准入公司客户不良贷款保持“零”余额；2020 年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双降”，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三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及行内实际，制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陈述书》等制度，修订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累计形成规章制度 600 余项，覆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各个领域和环节。

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科技创新。上线运行非零售内评、大额风险暴露等管理系统，推进风险识别加快向定量分析、系统计量转变，科学化、精细化能力不断提升。加强供水、供电、司法、环保等外部数据采集应用，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大数据风控体系日趋完善。

4、强化资本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一是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2020 年，董事会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理念，加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引导全行发展风险权重较低、资本占用较少、综合回报较高的业务，促进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以资本约束促进战略转型。

二是优化资本管理机制。修订资本管理制度，完善资本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主体管理职责。结合全行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需求预测和补充方式，建立以自我积累为主，内源性与外源性渠道相结合的资本补充机制。

三是高效完成永续债发行。积极响应国家支持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政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 亿元，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增强了信贷投放能力。

5、强化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20 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在中国货币网、官方网站发布定期报告，确保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设置专岗接待股东问询，持续做好投资者沟通，通过网站公告、短信、邮件、函证、电话专线等多种渠道与股东保持良好互动，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共 3 名，履职期间能够做到勤勉尽职、独立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对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形成决议 16 项，积极履行职责。委员能够积极发表个人建议和意见，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为董事会提供科学谨慎的决策建议，共同关注全行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四、监事会情况

（一）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9 名。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经营发展和战略实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监事会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合理安排议事内容，不断提升议事质量和效率，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1、聚焦从严治行以监督促发展

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上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紧紧围绕本行党委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聚焦从严治行，紧扣监督主线，不断充实监事会人员力量，明确监事会议事规则，提高了监督能力，完善了监督措施，促进了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

2、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工作

严格按照选举程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顺利完成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第五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监事会人员得到充实和优化，人员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监事情况调整了专门委

员会成员，促进了监事会履职水平的有效提升。

3、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履行监督职责

2020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了全行定期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方案等 22 项议案；通报了第五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活动开展情况等 13 项重要事项；学习了监管部门新政策和新业务制度，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4、行使监督职权发表监督意见

一是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营层等充分沟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研究讨论，发表监督意见；二是审议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行使监督职权；三是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5、强化数据监测发挥监督预警作用

监事会对全行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新增大额授信等主要风险指标进行按月监测，对涉及检查及整改事项，督促按条线进行归类收集，及时掌握各业务条线合规运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达到对风险预警的监督作用。

6、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工作，理清监事会议事范围，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制定了《济宁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二是为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机制，有效发挥监事会对治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的监督作用，制定了《济宁银行监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监督办法》；三是结合监事会“四项监督”职能，修订完善了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职能定位，细化了职责范围。

7、做好履职尽责监督经营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党委会和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财务会议、案防会议、风控会议等，以及通过座谈访谈、调阅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获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持续强化对全行经营情况的监督，注重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就重要监督事项充分交流，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治理各方勤勉尽职和规范运作。

8、明确工作重点加强风险监督

开展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听取了业务主管部门及分管行长的专题汇报，就偏差部分进行了现场讨论，并提出监事会意见。安排相关部门，重点关注全行信用风险状况，特别是疫情对中小企业和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组织召开授信问责会议，对不良资产进行责任认定；督导开展“行业规范建设深化年”、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案件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发挥监事专家智库作用，组织外部监事就十四五期间银行业发展等课题，对全行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三）监事会就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依法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联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行股东大会或监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专长，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责。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及审计部负责人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 名、审计部负责人 1 名。行长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在本行网站进行了登载。同时，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本以供查阅。

七、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审计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本行发展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本行将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全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以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行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孟庆祥、王红娜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摘要（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后）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附：审计报告摘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30105 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六)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本集团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六)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集团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

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本集团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

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集团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区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三)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

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年	0~5%	2.375%~5%
经营用交通工具	直线法	4-5 年	3%~5%	19%~24.25%
经营用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3%~5%	19%~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 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商标权	
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集团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的房屋建筑物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抵债资产

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和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集团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本集团、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本集团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

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 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企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

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三十)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三十一)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0 号)之规定,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之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本行部分支行享受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之规定,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之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附：财务报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3,574,312,163.88	13,499,388,463.0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3,023,635,381.81	1,831,343,284.9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23,446,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1,988,860,000.00	4,013,640,000.00
应收利息	(五)	822,204,226.58	795,065,90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68,400,475,961.96	54,383,109,90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5,742,959,022.11	6,522,568,86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	19,679,554,107.42	10,838,610,113.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九)	8,384,909,103.90	8,644,385,303.09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613,243,488.13	571,521,929.77
在建工程	(十二)	182,395,838.89	153,013,325.86
无形资产	(十三)	130,563,566.49	134,551,809.7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002,923,515.77	806,468,615.85
其他资产	(十五)	318,507,962.41	350,692,517.89
资产总计		123,864,544,339.35	102,567,806,528.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3,196,151,117.78	240,163,343.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八)	51,021,710.82	229,445,418.63
拆入资金	(十九)	1,278,298,800.00	8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	5,537,767,000.00	4,133,600,000.00
吸收存款	(二十一)	95,040,115,217.71	78,192,684,084.5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9,762,850.38	129,862,346.68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64,307,473.81	326,396,462.26
应付利息	(二十四)	1,376,311,061.64	1,134,447,660.7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二十五)	6,631,170,183.18	9,601,627,206.2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20,918,841.31	14,061,982.04
其他负债	(二十六)	310,301,097.20	311,104,540.48
负债合计		113,836,125,353.83	95,163,393,04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七)	2,685,951,441.20	2,558,938,695.20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八)	1,999,324,031.0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999,324,031.09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597,645,944.99	1,598,879,956.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19,215,379.98	-33,913,304.94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299,192,244.07	1,124,505,282.56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二)	1,599,546,291.06	1,469,546,291.0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89,476,284.64	356,252,1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51,920,857.07	7,074,209,112.72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四)	376,498,128.45	330,204,37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28,418,985.52	7,404,413,4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64,544,339.35	102,567,806,52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708840042538

3708843027479

张静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39,686,428.40	3,280,003,880.00
利息净收入	(三十五)	4,146,340,325.54	3,999,021,836.82
利息收入	(三十五)	6,668,770,470.30	5,807,355,215.66
利息支出	(三十五)	2,522,430,144.76	1,808,333,378.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六)	-1,010,235,711.71	-759,518,390.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六)	53,985,027.38	56,909,647.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六)	1,064,220,739.09	816,428,0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120,271.69	29,193,408.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十八)	2,077,226.39	1,042,68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586,565.98	6,030,483.89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	2,782,069.04	4,233,85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56,224.85	
二、营业支出		2,317,444,834.80	2,488,278,111.72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41,616,024.99	37,989,928.55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三)	872,865,473.26	859,206,802.3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1,402,963,336.55	1,591,081,380.7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241,593.60	791,725,768.2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74,933.96	2,425,103.3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3,757,333.86	3,486,80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659,193.70	790,664,070.2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73,151,065.48	170,849,62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08,128.22	619,814,443.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08,128.22	619,814,443.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676,986.57	568,232,470.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1,141.65	51,581,97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4,967.86	21,975,30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97,924.96	23,747,226.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97,924.96	23,747,226.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97,924.96	23,747,226.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957.10	-1,771,916.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273,096.08	641,789,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374,911.53	591,979,69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8,184.55	49,810,05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7088400425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振印
 37088430274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69,007,425.32	15,798,147,14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55,987,774.03	-482,499,432.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8,298,800.00	416,684,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21,200,895.52	4,925,571,651.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04,167,000.00	2,071,74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3,159.49	76,034,8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5,165,054.36	22,805,684,18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95,209,247.25	12,923,532,407.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7,204,910.47	-166,453,041.4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5,954,519.23	2,509,010,679.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37,695.71	455,079,4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27,643.69	560,114,8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22,488.43	483,676,3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8,546,683.84	16,764,960,7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618,370.52	6,040,723,44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4,140,010.09	19,102,189,275.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317,378.31	990,684,47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6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7,835,088.40	20,092,893,32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64,086.00	155,436,54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63,303,522.99	21,321,982,022.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0,867,608.99	21,477,418,5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032,520.59	-1,384,525,24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7,885,934.5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9,324,031.49	127,409,1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324,031.49	1,725,295,0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851,063.02	112,607,557.2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8,851,063.02	612,607,5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7,031.53	1,112,687,4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1,181.60	5,768,885,686.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7,748,556.70	6,158,862,87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1,807,375.10	11,927,748,55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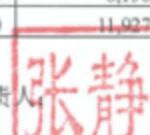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708840042538


 3708843027479


 张静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8,938,695.20				1,598,879,956.27			-33,913,304.94	1,124,505,282.56	1,469,546,291.06	356,252,192.57	7,074,209,112.72	330,204,370.10	7,404,413,482.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8,938,695.20				1,598,879,956.27			-33,913,304.94	1,124,505,282.56	1,469,546,291.06	356,252,192.57	7,074,209,112.72	330,204,370.10	7,404,413,4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12,746.00				-1,234,011.28	1,999,324,031.09	14,697,924.96	14,697,924.96	174,686,961.51	130,000,000.00	133,224,092.07	2,577,711,744.35	46,293,758.35	2,624,005,50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97,924.96	14,697,924.96			596,676,986.57	611,374,911.53	48,898,184.55	660,273,09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012,746.00								174,686,961.51	130,000,000.00	-463,452,894.50	-31,753,186.99	-3,838,437.48	-35,591,62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686,961.51		-174,686,961.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53,186.99	-31,753,186.99	-3,838,437.48	-35,591,624.47		
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7,012,746.00										-127,012,74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951,441.20				-1,234,011.28	1,999,324,031.09	-19,215,379.98	-19,215,379.98	1,299,192,244.07	1,599,546,291.06	489,476,284.64	-1,234,011.28	1,234,011.28	10,028,418,983.5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505,632.20			1,205,639,243.80		-57,660,531.07	960,403,444.98	1,202,402,5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4,505,632.20			1,205,639,243.80		-57,660,531.07	960,403,444.98	1,202,402,53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433,063.00			393,240,712.47		23,747,226.13	164,101,837.58	267,143,75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47,22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942,450.00			935,042,970.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5,942,450.00			935,042,970.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688,3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6,688,355.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1,802,258.00			-541,802,2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1,802,258.00			-541,802,25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其他								
（五）其他				2,016,201.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8,938,695.20			1,598,879,956.27		-33,913,304.94	1,124,505,282.56	1,469,546,29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